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 9 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94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87,103,368 股的 0.37%。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671.937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因 2022 年度业绩不达标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47 万股，回购价格为 2.268 元/股，总金额为 333.396 万元；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47 万股，回购价格为 2.303 元/股，总金额为 338.541 万元。

3.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7,103,368 股变更为 784,163,368 股。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参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 2021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同意向 1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55 万份股票期权，向 16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1%，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拟对未达成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以及 2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276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27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1,929,568 股变更为 799,169,568 股。

7.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时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止 2022 年 5 月，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因此公司预留权益中未明确激励对象的 111.62 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8.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因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7.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9.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受到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9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上述 294 万股（其中：因 2022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47 万股，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数量为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87,103,368 股变更为 784,163,368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因 2022 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需回购注销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或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3,000 万元

注：1.以上“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其中，“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40%、30%、30%。因此，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任职于公司的激励对象未达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本次公司共计拟回购注销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 787,103,368 股的 0.19%。回购价格均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

（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一年未满两年，按一年期息，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P2=P1×（1+1.50%×D÷365）=2.21×（1+1.50%×640÷365）≈2.268 元/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268 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33.396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因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

1.回购注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2022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受到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回购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 9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二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十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365 天）。

（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日）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满两年未满三年，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2.10%。

P2=P1×（1+2.10%×D÷365）=2.21×（1+2.10%×732÷365）≈2.303 元/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授予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03 元，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38.541 万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 9 名激励对象支付了股权回购注销价款，已经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 11-00002 号《验资报告》。同时，经中登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 2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程序。

四、本次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29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数量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80,950	0.61%	-2,940,000	1,840,950	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82,322,418	99.39%	0	782,322,418	99.77%
三、股份总数	787,103,368	100.00%	-2,940,000	784,163,36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1-00002 号《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注销股份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0,666,347 股，累计质押股份 303,926,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4.27%；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3,079,483 股，累计质押股份 405,348,3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82.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肖奋	是	11,900,000	3.30%	0.66%	否	否	2023-11-30	2026-11-29	海南汇宝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为企业融资增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肖奋	360,666,347	19.98%	303,926,300	84.27%	16.83%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132,413,136	7.33%	101,422,000	76.60%	5.62%	0	0%	0	0%
合计	493,079,483	27.31%	405,348,300	82.21%	22.4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肖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22,098,300	45.04%	12.30%	50,000
未来一年内	405,348,300	82.21%	22.45%	96,500

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4.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肖奋，男，中国国籍，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现任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等数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因素，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12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即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以下简称“领胜城香港”）向金桥（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香港）”）出具了《担保函》，为全资子公司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向金桥（香港）采购原材料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之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美金，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7101.8
合计	1,400,000	-	7101.8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 2023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本次新增被担保人 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领胜城香港有限公司

债务人：Salcomp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1、担保债权

债务人向金桥（香港）采购原材料所应支付的全部款项之付款义务。

2、担保责任范围

包括债务人应向金桥（香港）支付的所有货款、债务人迟延支付货款而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贵司为实现上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一千万美金。

3、担保方式

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两年，自被担保人与金桥（香港）最迟的一笔应付款项履行义务到期之日起计算。金桥（香港）在担保期限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或其在担保期限主张债权后未在诉讼时效届满之前再行向担保人追偿的，担保人免除担保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732,478.2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2.6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69,678.48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7,101.80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5,6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3-05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95 号”《关于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新股 39,062,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后，金额为人民币 988,000,0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2613 号）。上述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3,316.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146,684.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	80700188000013261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存续
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经开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0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江南银行天宁支行	1123300000009495	大尺寸、高效率超薄光伏玻璃智能化深加工技改项目	存续
4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51683100000969	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5		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294639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6	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	13050110998709001600	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	存续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将该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468.47 万元（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募投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8,0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3,468.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 8,000 万元用于“年产 4,000 万平方米超薄光伏背板玻璃深加工项目”，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亚玛顿（石家庄）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剩余账户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BIPV 防眩光镀膜玻璃智能化深加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苏州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公司及增持计划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75,000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97,850 元，增持均价 15.99 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30,130,215 股的 0.0188%。此外，中国节能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 万股且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2023 年 12 月 1 日增持数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 242,972,343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6.1224%；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0,100,3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610%。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3,072,70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8.2834%。

3、中国节能 2023 年 12 月 1 日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75,000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2,797,850 元，增持均价 15.99 元/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188%。

4、中国节能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800 万股且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2023 年 12 月 1 日增持数量）。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此确定相关增持股份数量。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公司及增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本事项将由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中文名称：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保证金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了担保质权人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166623000495，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订立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保 JK166623000495，以下简称“本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质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范围：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如主合同所涉业务为开立信用证，本合同项下保证金所担保的债权本金金额还应包括信用证条款所允许溢装部分的金额。

4、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项下保证金金额为：（币种）美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圆整，（小写）2,390,000.00 元。出质人保证按照主合同及本合同的约定以及质权人的要求增加或补充保证金金额。

三、其他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3-06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沂中院”）（2023）鲁 13 执恢 84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被执行人公司、万连步、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临仲裁字第 918 号调解书。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临沂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临沂中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立案恢复执行。

执行中查明，临沂市银行业债权人委员会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和做好上市公司纾困工作，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问题，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6 月 13 日专门召开了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权人委员会专题会议，会议中各债权人与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就债务清偿方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会后作出了（2022）第 3 号和（2022）第 11 号会议纪要。参会各方对会议纪要确定的意见没有提出异议。本案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参加了会议。

临沂中院认为，临沂金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纪要，系各方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参与形成，已就债务履行达成一致意见，该会议纪要可以视为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作为债权人与被执行人达成的和解方案，双方应当按照会议纪要确定的方案清偿债务，因此本案依法可以终结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3）鲁 13 执恢 84 号案件（即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临仲裁字第 918 号调解书）的执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鲁 13 执恢 84 号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3-10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